

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即喪失會員資格

發文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發文字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74.01.17. 七四農輔字第1732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1月17日

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但未經理事會完成出會審定之程序前，又遷回原組織區域者，並未重新辦理入會，且已參加七十年農會改選時會籍總清查，填造會籍申報表，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疑義一案，業經內政部釋示：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於農會組織區域內……得加入鄉鎮（市）區農會為會員」，其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為出會，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律強制規定，故農會會員住址一經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即喪失會員資格，應為出會。至農會理事會之審定，僅屬內部行政處理上之程序而已，不得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本案仍應依照本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臺內社字第一一五九二九號函釋辦理（本部72.03.03. 臺內社字第一三七一三〇號函釋有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74.01.17. 七四農輔字第一七三二七號函）